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永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6,740,4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55%。

(1)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530,7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34%。

(2)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209,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21%。

2.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或视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或视频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穆曼怡: 穆曼怡

颜克兵: 颜克兵

刘恋恋: 刘恋恋

2023 年 3 月 17 日